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子儀

指定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8號、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子儀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之手機壹支（內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詹子儀（原名：詹縵語）、詹○瑋（未滿18歲，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為販賣毒品非行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均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購毒者謝承穎於民國112年6月23日或24日，詢問少年詹○瑋購買愷他命事宜後，再由少年詹○瑋提供詹子儀之聯絡方式予謝承穎，謝承穎即與詹子儀約定購買愷他命香菸2支，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500元，交易地點為彰化縣鹿港鎮某倉庫（地址詳卷），詹子儀即於同日晚上某時許，駕車搭載詹○瑋至該處，由詹子儀交付愷他命香菸2支予謝承穎，並向謝承穎收取3,500元購毒款項以牟利。嗣經謝承穎因另案轉讓偽藥予少年施○淋為警查獲，並經警於112年6月26日凌晨0時16分許扣得前開所購買剩餘之愷他命香菸1支（送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復經警於112年9月12日上午10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

01 索票至詹子儀位在台中市○○區○路○○街0號2樓之5（B
02 室）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詹子儀所有之手機1支（內含門
03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而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
11 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故如欲採被告以外
12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即如警詢之言詞為證據時，必須符合
13 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認其審判外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14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之
15 辯護人於本院程序中爭執證人謝承穎、詹○瑋、施○淋警詢
16 筆錄之證據能力，經查上開證人之警詢筆錄，係屬審判外之
17 陳述，與刑事訴訟法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規定不符，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項證據方法應予排除，不得
19 作為本案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是前開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
20 自不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被告以外之人，無論係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凡就被告
22 被訴犯罪事實相關之重要事項，依其本人實際體驗而為相關
23 陳述，本質上即為證人。檢察官於偵查中縱非以證人身分傳
24 喚，該被告以外之人所為陳述內容，倘已具有上開證人之性
25 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除有法律上不得令
26 其具結之事由外，原則上固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
27 作為證據。惟衡諸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
28 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29 之陳述，均無須具結，而於具有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
30 「特信性」與「必要性」時，仍得作為證據，則其等於檢察
31 官偵訊中所為之陳述，倘反而因未依法具結，而一概認無證

01 據能力，即顯然失衡。從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訊
02 中，未經依法具結所為之陳述，如具有上開「特信性」與
03 「必要性」時，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同一法理，即
04 非不得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
05 實務需要，以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
06 判決要旨可參）。經查，檢察官訊問共犯詹○瑋，係依法傳
07 喚，並令其充分陳述，且偵訊筆錄亦交閱覽無訛始簽名等外
08 部客觀情況觀察，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而共犯詹○瑋於偵
09 訊中之陳述，又為證明被告是否涉犯本罪所必要。從而，共
10 犯詹○瑋於偵訊中之陳述，應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而具有
11 證據能力。

12 (三)以下本案其他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3 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
14 定者，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檢
15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
16 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
17 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
19 敘明。

20 二、訊據被告詹子儀固供承有將愷他命交付予謝承穎，並向其收
21 取3,500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毒品犯行，辯稱：係謝承
22 穎請伊向賣家拿毒品，因為謝承穎在鹿港無法去台中，伊剛
23 好要載弟弟回鹿港，自謝承穎處拿到3,500元後，伊再拿到
24 台中給賣家，伊僅係幫助施用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主觀上
25 並無與「失物招領」之人共同販賣毒品之犯意，被告所為應
26 僅係幫助施用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27 (一)證人謝承穎經由證人施○淋之介紹而認識少年詹○瑋，進而
28 取得被告詹子儀之聯絡方式後，由證人謝承穎與被告於112
29 年6月23日或24日確認購買2支愷他命香菸及價格3,500元，
30 並約定交易地點後，再於同日晚上某時許，被告駕車搭載少
31 年詹○瑋至彰化縣鹿港鎮某倉庫（詳卷），由被告將2支愷

01 他命香菸交付與證人謝承穎，並自證人謝承穎處收取3,500
02 元等情，業據證人即購毒者謝承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證
03 述明確（見他卷第113至115頁，本院卷第151至159、165至
04 167頁），並有證人施○淋於偵訊中之證述、證人詹○瑋於
05 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09至111頁，少連偵字
06 第179號卷第169至171頁，本院卷第160至165頁）在卷可
07 稽，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扣押筆錄、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09 養院112年7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56號鑑驗書、本院搜
10 索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現場照片等（見他卷第61至63、75
12 至83頁，少連偵字第188號卷第51、61至67、97至101頁）附
13 卷可佐；此外，尚有扣案之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
14 號SIM卡1張）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至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16 1.按毒品交易時間地點之約定、金額數量之接洽磋商，及毒
17 品之交付暨收取價金，均係構成販賣毒品罪之重要核心內
18 容。而所謂合資、代購或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自應視
19 被告在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即其究係立
20 於賣方之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之交易，
21 抑或立於買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接受
22 買方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並直接向買方收取價金並交付
23 毒品予買方，自己完遂買賣之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
24 與毒品提供者之聯繫管道，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
25 游毒販所取得，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
26 為。是以毒販基於營利之意圖，與買方議妥交易後，轉而
27 向上手取得毒品交付買方，尚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代
28 為購買毒品之幫助施用情形等同視之，仍應論以販賣毒品
29 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參照）。且販
30 賣毒品者，除自行製造毒品者外，必然有其購買毒品之來
31 源，而均必有向上游購買、調貨之行為。故自非行為人得

01 舉證其有向上游調貨之行為，即可謂其僅係代吸毒者購買
02 之幫助施用，而非販賣毒品。苟若行為人有意切斷其毒品
03 來源與向其購買毒品下游間之聯繫，而使自己得作為交易
04 必要之聯繫管道，即已享有藉此維繫自身與買方交易毒品
05 之特殊地位，並得藉此維持向買方購毒之適當規模，創造
06 與下游購毒者間之交易資訊落差優勢地位之利益，自得認
07 其有營利之意圖，並非單純幫助購毒者施用，而係從事販
08 賣毒品之犯行。查：

09 ①被告與少年詹○瑋共同販賣愷他命給謝承穎之事實，業據
10 證人謝承穎於偵訊中證稱：係在被查獲前3、4天前，由施
11 ○淋幫其聯絡詹○瑋，然後與詹○瑋互加微信好友，向詹
12 ○瑋表示要購買愷他命，詹○瑋問其要購買多少，後來詹
13 ○瑋給他姐姐詹子儀的微信聯絡方式，其與詹子儀互加好
14 友後，就跟詹子儀說要香菸，詹子儀就知道其要購買愷他
15 命，並詢問其要購買多少的量，其表示2支菸的量，詹子
16 儀報價3,500元，後來約過1個多小時，詹子儀與詹○瑋開
17 一輛BMW白色車子到施○淋家的倉庫，由詹子儀將1包愷他
18 命交給其，其當場交3,500元給詹子儀等語（見他卷第113
19 至115頁）；繼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詹○瑋跟施○淋說他
20 姐姐有在賣毒品，其經由施○淋得知此事，才詢問詹○
21 瑋，詹○瑋將詹子儀的聯絡方式給其；後來其有跟詹子儀
22 聯絡，詹子儀有報價3,500元，但是因為詹子儀在開車，
23 她說她聽不清楚，所以其改打詹○瑋的電話，當時詹子儀
24 就在詹○瑋旁邊，她也有講話，而其詹○瑋聯絡時，詹○
25 瑋有向詹子儀確認價格，也是表示3,500元，其表示要購
26 買後，詹○瑋就說他姐姐要先回去跟人家拿貨，可能會晚
27 點到，其等就約在施○淋家的工廠等待；大概等了3小時
28 左右，詹子儀跟詹○瑋就一起開車來，還有另外兩個人其
29 不清楚，詹子儀跟詹○瑋都有下車，係由詹子儀將愷他命
30 交給其，愷他命係用夾鏈袋裝的，其將3,500元交給詹子
31 儀；其不知道他們要跟何人拿貨，也不知道是不是向「失

01 物招領」之人拿毒品，交易當天詹子儀係有給其一個她表
02 示賣家之人的微信聯絡方式，其有跟對方傳訊息，沒有見
03 到人，有問對方價格，對方也是說3,500元，也有說把錢
04 交給詹子儀，之前沒有提到這部分，係因為其忘記有這個
05 賣家，且交易完成後就將他的聯絡方式刪除，其只記得實
06 際見到面的人而已，而且交易愷他命的數量及金額3,500
07 元主要還是跟詹子儀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9、
08 165至167頁）明確。堪認係證人謝承穎與被告及共犯詹○
09 瑋聯繫購買毒品事宜，並由被告、共犯詹○瑋向證人謝承
10 穎報價，其後雙方約定交易地點後，由被告將愷他命交付
11 予證人謝承穎，並自謝承穎處收取3,500元甚明。至被告
12 雖稱係幫助施用，然證人謝承穎根本不知道被告的毒品上
13 游是何人，其所認知交易之過程均係與被告接洽，所以才
14 在警詢、偵訊中沒有提到交易當天被告有提供一個所謂賣
15 家的微信帳號等情，亦據證人謝承穎前開證述明確。從
16 而，證人謝承穎所認知之對象及管道自始均是被告，交易
17 毒品之數量、價格亦均是與被告洽談，交易之時間、地點
18 也都是與被告相約，並係由被告交付毒品，縱使被告曾經
19 提供所謂賣家之微信帳號予證人謝承穎，然而該微信帳號
20 仍係由被告所提供，該帳號實際持有人究係何人，證人謝
21 承穎均無從得知，是被告顯然已阻隔謝承穎與自己毒品上
22 游接觸，其行為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為
23 甚為明確。

24 ②證人詹○瑋於偵訊中證稱：112年6月底施○淋詢問其有無
25 K仔，其表示要問看看，就聯繫姐姐詹子儀，詹子儀表示
26 有購買的管道，後來詹子儀駕車搭載其到台中拿K仔，對
27 方是一位年輕男子騎機車過來，詹子儀下車跟他拿愷他
28 命，回到鹿港跟施○淋拿3500元，然後再將3500元交給賣
29 毒品的人，都是同一天拿去的，其記得詹子儀沒有獲利等
30 語（見少連偵字第179號卷第169至171頁）；繼於本院審
31 理中證稱：施○淋先問其有無取得毒品的管道，因為其曾

01 說過姐姐詹子儀應該有管道可以拿到愷他命，施○淋就介
02 紹謝承穎與其認識，謝承穎要買愷他命，詹子儀叫其直接
03 把她的聯絡方式給謝承穎；而謝承穎與詹子儀聯繫購買毒
04 品事宜時，其在詹子儀的車上，後來詹子儀有到台中拿取
05 謝承穎要的毒品，但其不知道對方叫什麼名字，詹子儀拿
06 到毒品後好像沒有打開，就直接開車拿去鹿港交給謝承
07 穎，謝承穎將3,500元交給詹子儀；其應該有跟謝承穎先
08 報價3,500元過，這個也是其問詹子儀的，後來謝承穎有
09 詹子儀的聯絡方式後，就叫他直接聯繫詹子儀等語（見本
10 院卷第160至165頁）。是依證人即共犯詹○瑋之證述情
11 節，亦係證稱證人謝承穎與被告確認購買愷他命之金額、
12 數量後，由被告將毒品交付予證人謝承穎，及自證人謝承
13 穎處取得購毒款項3,500元等情，依此情節，乃係販賣毒
14 品之重要核心內容，揆諸前開說明，要與販賣之要件相
15 符。

16 ③從而，被告所為乃係有意切斷其毒品來源與向其購買毒品
17 下游間之聯繫，而使自己得作為交易必要之聯繫管道，並
18 非單純幫助購毒者施用，是係從事販賣毒品之犯行，堪可
19 認定。而其前開所辯，顯無理由，不足採信。

20 2.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
21 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
22 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23 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風險大小等情
24 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
25 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
26 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
27 致。行為人雖辯稱無營利意圖，致無法查得其販賣毒品之
28 實際利得若干。然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易，政府懸為厲
29 禁，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危險，而平
30 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取得毒品之價格必較出售之
31 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售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從中

01 賺取差價牟利無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又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交易雙方類皆
03 以隱匿秘密之方式而為，且毒品無公定價格，每次購買價
04 量，隨時可能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05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06 述來源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因素之評估，因而異其標準，
07 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品之利潤所得，除經坦
08 承犯行或價量俱屬明確者外，本難查得實情，是以除非別
09 有積極事證，足認係以同一價量委託代買、轉售或無償贈
10 與，確未牟利以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毒品之證據尚
11 有不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97年度台上字
12 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稱並未獲得利
13 益，並以證人詹○瑋之證述為佐；然而，衡諸常情，被告
14 與證人謝承穎並無特殊情誼，於本案發生前互不相識等
15 情，已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3至
16 174頁），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
17 險，親自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端無自負一切勞費、
18 風險，白白為證人謝承穎奔走購毒、收款交毒之理，足認
19 被告所為顯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至屬明確。至證人詹○瑋
20 前開證稱被告並未獲利部分，應屬迴護被告之詞，不足為
21 採。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
23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是核被告詹子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26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27 (二)被告與少年詹○瑋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28 為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共犯詹○瑋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
30 之少年，是被告就上開犯行，合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
31 要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03 之禁令，明知愷他命具有成癮性，戒除不易，並戕害個人身
04 心健康，竟為謀己利，販賣愷他命，助長濫用毒品之惡習，
05 危害他人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治安，
06 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非輕，並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7 度，以及販賣毒品之數量非鉅、與少年共犯之犯罪參與程度
08 等情，暨被告自陳係大學在學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
09 (見少連偵字第188號卷第9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收取之販毒價金為3,500元，為其犯罪所
13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二)扣案之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
17 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聯絡所用，業據其供述在卷，應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23 法 官 胡佩芬

24 法 官 林怡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馬竹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